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聯合公告

**(1)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2)建議撤銷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4)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作為代價，將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代價。

建議事項之條款

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作為代價，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就已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協議安排代價現金0.500港元。

待本公告「建議事項之條款—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方會進行，且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61,930,692股已發行股份。411,117,229股協議安排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0%。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協議安排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5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411,117,229股已發行協議安排股份計算，根據建議事項應付予協議安排股東的現金金額將約為205,558,614.5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及通海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提供貸款融通撥付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有關貸款融通乃以要約人根據建議事項已擁有及將擁有的股份作出的押記作抵押。

通海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與全面實施建議事項的有關責任。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有861,930,692股已發行股份；
- (b) 要約人直接持有235,802,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6%；及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共225,196,06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3%。許鄧沂女士、黃耀明先生及簡衛華先生（彼等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10,185,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安排股份包括協議安排股東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合共411,117,22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0%。

於本公告日期，除861,930,692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5%，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9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瞿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以就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故簡衛華先生並無被選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當協議安排生效，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協議安排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與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部份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事項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在與當地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事項僅通過協議安排文件提出，有關文件將載列建議事項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建議事項如何投票的詳情。對建議事項的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事項可能受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影響。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中。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作為代價，將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代價。

倘建議事項獲得批准及實施：

- (a) 協議安排股東所持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作為交換，要約人將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協議安排代價現金0.500港元；
- (b) 本公司的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被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至先前的數額。本公司的會計賬簿中因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款項將用作繳足向要約人所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及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在緊隨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事項之條款

協議安排代價

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作為代價，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將有權就已註銷的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協議安排代價現金0.500港元。

價值比較

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500港元的協議安排代價：

- (a)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即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的最後收市價）0.385港元溢價約29.9%；

- (b)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收市價0.375港元(即股份於發表本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33.3%;
- (c) 較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9港元溢價約35.5%;
- (d) 較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7港元溢價約32.6%;
- (e) 較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4港元溢價約26.9%;
- (f) 較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0港元溢價約28.2%;
- (g) 較根據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4港元溢價約45.3%;
- (h)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內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及最高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分別溢價約138.1%及約7.5%;
- (i)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2港元折讓約68.2%;
- (j)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05港元折讓約66.8%;
- (k)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09港元折讓約68.9%;

- (l) 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41港元折讓約67.6%；及
- (m) 引申市盈率約27.3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的每股股份經審核基本盈利約0.0183港元得出。

協議安排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面臨著艱困經營環境、股份近期及過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及本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而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0.465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0.280港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61,930,692股已發行股份。411,117,229股協議安排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0%。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協議安排代價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5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411,117,229股已發行協議安排股份計算，根據建議事項應付予協議安排股東的現金金額將約為205,558,614.50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及通海財務根據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提供貸款融通撥付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有關貸款融通乃以要約人根據建議事項已擁有及將擁有的股份作出的押記作抵押。

通海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與全面實施建議事項的有關責任。

建議事項

根據建議事項，待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具備約束力及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被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至先前的數額。本公司的會計賬簿中因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款項將用作繳足向要約人所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由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許鄧沂女士、黃耀明先生及簡衛華先生直接持有的合共10,185,200股股份外)將不會根據協議安排註銷，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繼續由彼等持有。

建議事項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方會進行，且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前提是：
 - (i)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獨立股東以彼等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的至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批准協議安排及使其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協議安排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就本公司股本削減及協議安排分別遵從公司條例第230條及231條和第673條及674條的程序規定；
- (e) 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所有該等授權，且該等授權在不經修訂之情況下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任何司法權區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提出及無尚待落實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於各情況下，會導致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時屬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執行建議事項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g) 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獲遵從，且概無施加有關法例或規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屬於有關法例或規例中明文規定要求之上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

(h) 實施建議事項不會引致以下各項，且未曾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會或預期可能會引致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或然）成為或變成即時或早於其規定到期日或還款日前須予償還（或可被宣佈須予償還）；
- (ii) 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屬於其中訂約方，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因此可能受約束或享有權利或受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的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利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或
- (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抵押（不論何時出現）變為可予執行，

於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及

(i) 自本公告日期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整體或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書面揚言、提出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事項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且不利。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a)至(d)段的條件除外）。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於所有協議安排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方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進行建議事項的基準，惟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須對要約人就建議事項而言極為重要。

於本公告日期，參照(e)段所述的條件，除(a)至(d)段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授權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已就實施建議事項取得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參照(f)段所述的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於本公告日期，參照(g)段所述的條件，除(a)至(d)段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不合規或法例或監管要求。於本公告日期，參照(h)段所述的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

如獲批准，協議安排將對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有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有861,930,692股已發行股份；
- (b) 要約人直接持有235,802,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6%；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合共225,196,06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3%。許鄧沂女士、黃耀明先生及簡衛華先生（彼等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10,185,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
- (d) 除上文(b)及(c)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其他股份；
- (e) 概無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可作出指示的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安排股份包括協議安排股東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合共411,117,22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0%。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建議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A) 要約人	235,802,600	27.36	646,919,829	75.05
(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 ^(附註1)	170,104,452	19.74	170,104,452	19.74
Saniwell Holding Inc. ^(附註2)	36,250,000	4.21	36,250,000	4.21
鄧燾先生 ^(附註3) 及其聯繫人 ^(附註4) (要約人、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及Saniwell Holding Inc.除外)	8,656,411	1.00	8,656,411	1.00
小計：	<u>215,010,863</u>	<u>24.95</u>	<u>215,010,863</u>	<u>24.95</u>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持有人)				
黃耀明先生 ^(附註5)	9,468,000	1.10	0	0.00
許鄧沂女士 ^(附註6)	580,800	0.07	0	0.00
簡衛華先生 ^(附註7)	136,400	0.01	0	0.00
小計：	<u>10,185,200</u>	<u>1.18</u>	<u>0</u>	<u>0.00</u>
小計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u>460,998,663</u>	<u>53.49</u>	<u>861,930,692</u>	<u>100.00</u>
(D) 獨立股東 ^(附註8)				
鄭達賢先生 ^(附註9)	1,406,000	0.16	0	0.00
其他個人股東 ^(附註10)	399,526,029	46.35	0	0.00
小計：	<u>400,932,029</u>	<u>46.51</u>	<u>0</u>	<u>0.00</u>
總計：	<u><u>861,930,692</u></u>	<u><u>100.00</u></u>	<u><u>861,930,692</u></u>	<u><u>100.00</u></u>

附註：

- (1)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為要約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Saniwell Holding Inc.由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57.14%及約42.86%權益。
- (3) 鄧燾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董事。
- (4) 在該8,656,411股股份中，4,970,005股股份由鄧燾先生個人持有、226,000股股份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以及3,460,406股股份由堅達有限公司持有，其由一間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擁有約99.999%權益。
- (5) 黃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推定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第(6)類推定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將不再適用。
- (6) 許鄧沂女士為鄧燾先生的胞姐，且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下第(2)類推定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7) 簡衛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董事，且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下第(2)類推定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8) 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註銷。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9) 鄭達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於本公告日期，65,000股股份由數個於通海證券開設的非全權委託賬戶持有，及814,950股股份由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的若干親屬(並非收購守則定義的近親及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除861,930,692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無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所有股東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落實協議安排，當中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載於上文「建議事項之條款—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b)段條件）。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明，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獲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5%，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95%。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事項委任通海融資作為其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瞿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以就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故簡衛華先生並無被選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下列人士被視為於建議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因此並無參與董事會就建議事項進行的表決:

- (a) 執行董事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彼等為要約人的董事及Saniwell Holding Inc.的股東,其間接控制要約人;及
- (b) 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彼為要約人的董事。

進行建議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對本公司而言:一個可讓本公司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更有效經營業務的建議

鑒於近期疫情爆發,加上中美貿易關係惡化,本公司一直面對越見複雜的經營環境及全球需求減弱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提高競爭力,本公司預期隨著全球經濟放緩,前路將會更加困難。

儘管前路充滿挑戰,要約人仍然致力於達成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目標。要約人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建議事項實施後將可更有效地經營,並可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作出更佳的回應,以及投放大量資源繼續發展業務,藉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有關投資總會涉及執行風險,而相關的利益可能於長遠實現。此外,隨著本公司成為要約人的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認為其將能更有效地管理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提供更靈活的支持。

為維持上市地位，本公司須承擔行政及合規方面的負擔，以及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本公司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要約人及Saniwell Holding Inc.發行新股份籌集約79,800,000港元，藉以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支持外，本公司已有超過10年未有利用上市平台進行任何重大股權集資。基於近年股份成交的流通量，加上股份股價整體走勢向下，本公司透過股權融資籌資的能力有限，而要約人相信有關情況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大幅改善。因此，要約人認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行政及合規成本及管理資源已不再合理。

對協議安排股東而言：以大幅溢價解除投資的機會

股份的流通量已有一段長時間處於低水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股份的成交流通量偏低，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股東亦難以在發生對本公司股價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大量出售股份。建議事項為協議安排股東出售彼等股份的良機，讓彼等能以較當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尤其在近年股價表現相對欠佳的情況下）將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而毋須承受流通量折讓。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210港元及0.465港元。協議安排代價較上述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38.10%，另較最高收市價溢價約7.5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235,802,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36%）及間接持有170,104,45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4%），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0%，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要約人由高度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佳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99.999%及約0.001%權益。以下為高度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翼雲有限公司 (附註1)	3,379,250	16.09%
豪力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1,757,000	8.37%
協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5,263,366	25.06%
友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6,352,500	30.25%
跨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546,114	2.60%
銘繁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350,000	1.67%
個人股東 (附註6)	3,351,770	15.96%
總計：	21,000,000	100.00%

附註：

- (1) 翼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的多名親屬直接及間接擁有。該等翼雲有限公司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由羅潔芳女士（簡衛華先生的母親，為簡衛華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控制。餘下股東為簡衛華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股東各自於翼雲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介乎7.14%至14.29%，且彼等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 (2) 豪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羅潔芳女士（簡衛華先生的母親，為簡衛華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分別擁有0.002%及99.998%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羅潔芳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 (3) 協生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Saniwell Holding Inc.、Fullwin Limited、鄧燾先生的胞姐許鄧沂女士（鄧燾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執行董事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的若干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擁有94%、2%、2%及2%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許鄧沂女士擁有580,800股股份外，協生投資有限公司的個人股東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友昌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Saniwell Holding Inc.、豪力企業有限公司及Fullwin Limited分別擁有57.42%、40%及2.58%權益。

Saniwell Holding Inc.為The Saniwell Trust的受託人，而The Saniwell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鄧燾先生及其若干家屬成員。Fullwin Limited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

- (4) 跨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的若干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跨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 (5) 銘繁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6) 高度發展有限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執行董事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二人的若干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高度發展有限公司15.48%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高度發展有限公司0.48%股權)。各個人股東於高度發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介乎0.48%至4.24%。於本公告日期,於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的聯繫人中,鄧燾先生的堂弟鄧志通先生擁有40,315股股份及鄧燾先生的叔叔鄧煥衡先生擁有4,51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高度發展有限公司的餘下個人股東(為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的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佳時投資有限公司由高度發展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作為高度發展有限公司的受託人)各自擁有50%權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機械製造業務、注塑製品之製造及加工業務、印刷線路板加工及貿易業務,以及工業消耗品貿易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直至建議事項完成後為止。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當協議安排生效,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協議安排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協議安排股東將可透過公告得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

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名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協議安排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協議安排未獲批准，且建議事項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能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協議安排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及實行建議事項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所影響。任何非居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有意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程序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協議安排股東一旦接納協議安排將被視為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通海融資)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指其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要求。閣下對自身的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收取協議安排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則不會向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就此，屆時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僅在認為向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是否已獲提供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該等豁免及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保留權利就建議事項的條款為非香港居民的協議安排股東作出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在報紙上刊登公告或廣告通知有海外註冊地址的股東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而該報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協議安排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內傳閱。即使該協議安排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

稅務意見

如協議安排股東對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專業顧問的意見。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通海融資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協議安排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與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協議安排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協議安排股東於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前務請細閱協議安排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各自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告日期開始的要約期間內所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根據協議安排應付的協議安排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就協議安排股份以任何形式向協議安排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福利；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協議安排股東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c)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d) 本公司並無意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而協議安排代價亦不受已建議、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所規限；
- (e) 概無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而對建議事項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作出）；
- (f) 概無要約人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事項的某項條件的情況；及
- (g)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的不可撤回承諾。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須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建議事項或建議事項根據其條款實施相關之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存檔（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關乎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本公司的任何特許、許可證或合約責任而屬需要或合宜之任何前述各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條件」	指	建議事項之條件，載於本公告「建議事項之條款—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高等法院指令以在會上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表決而將予召開之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所賦予之涵義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條例生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法院會議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協議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授權之人士
「貸款協議」	指	通海財務(作為貸方)、要約人(作為借方)與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貸款融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瞿金平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通」	指	通海財務向要約人授出之貸款融通，以為建議事項下應付之代價作融資，並以要約人根據建議事項擁有及將擁有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要約人、本公司與通海財務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

「要約人」	指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Saniwell Holding Inc.、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堅達有限公司、許鄧沂女士、黃耀明先生、簡衛華先生、鄧燾先生和其配偶及鄧愚先生和其配偶
「建議事項」	指	由要約人通過協議安排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下可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協議安排」	指	為實施建議事項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建議作出之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代價」	指	根據協議安排向協議安排股東應付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0.500港元
「協議安排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協議安排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除外(除了由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許鄧沂女士、黃耀明先生及簡衛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其構成協議安排股份之一部份)

「協議安排股東」	指	協議安排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通海融資」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事項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通海財務」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為通海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
「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為通海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並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徐國流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鄧燾先生、鄧兆輝先生、鄧愚先生、鄧志通先生、徐國流先生及簡衛華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